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05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芳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02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66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家芳犯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張家芳未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2年8月17日19時8分許，駕駛RBK-1261號租賃小貨車搭載張凱傑，沿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至九如一路與九如一路95巷19弄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情形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適有莊○舜騎乘NSS-3206號機車，沿九如一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莊○舜人車倒地，並受有左足壓砸傷併開放性骨折及肌腱斷裂及軟組織損、脾臟撕裂傷之傷害。

二、以上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以證明：

(一)被告張家芳之自白。

(二)告訴人莊○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

01 錄表、現場照片18張。

02 (四)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被告未考領有合格之駕駛執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
05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
06 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7 因而致告訴人受傷，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08 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

09 (二)被告於肇事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及
10 犯罪事實前，經警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受
11 裁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12 錄表附卷可稽，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
13 定，減輕其刑。以上因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依法應先加後
14 減之。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車輛行經交岔路口
16 左轉時，疏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就搶先左轉，因而發生本案
17 車禍事故，並使告訴人受有前開之傷害，所為侵害他人身體
18 法益，並致對方身體及精神上受有痛苦，實有不該；並斟酌
19 被告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復衡以本案犯罪情
20 節、告訴人所受傷勢部位與嚴重程度、被告與告訴人均違反
21 注意義務之過失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2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6 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盧重逸

01 附錄論罪之法條：

02 刑法第284條前段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06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
07 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8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9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0 三、酒醉駕車。

11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2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3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4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5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6 道。

17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8 暫停。

19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0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